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三方拖车费用资金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50	5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50	5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绩效目标:根据2020年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(第53期)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印发《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(2021-2023年)》和《盐池县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(盐党办发【2021】12号精神),盐池县交通管理大队委托第三方拖车公司拖运不规范车辆,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,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根据2020年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(第53期)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印发《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(2021-2023年)》和《盐池县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(盐党办发【2021】12号精神),盐池县交通管理大队委托第三方拖车公司拖运不规范车辆,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,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拖运违停车辆	6604辆	6604辆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拖车的效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使用时间	2022年12月之前	2022年12月之前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4-8月违停车辆拖车费用	98元/辆	98元/辆	5	5		
			9-12月违停车辆拖车费用	96元/辆	96元/辆	5	5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,增强文明停车意识,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通过治理,规范了道路停车秩序,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长期	长期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20分)	通过治理,市民认为增强了大家规范停车的意识,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道路通行秩序,出行环境也随着得到极大改善	90%	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